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无人机类（第二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NB-20242605G

采购人：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89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317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3218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_Toc2937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089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8](#_Toc2270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无人机类（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2605G

**项目名称：**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无人机类（第二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269990

**最高限价（元）：**1126999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无人机类（第二批）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12699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7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3177

质疑联系人：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21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勇、吕昕烨、史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0

质疑联系人：方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标的：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联系人：吕昕烨，联系电话：0574-8742513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录制演示内容。录制的演示内容需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送达时间及地址同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投标“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投标人若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递交：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收件人：史维，联系方式：0574-87425467。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员进入开标现场[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开标室]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投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40%（差额累进制），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追索。  关于本次招标的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1.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1）供货及配送方案；

（7-2）验收方案；

（7-3）售后服务；

（7-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7-5）培训方案；

（7-6）认证证书（如有）；

（7-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请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7-9）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它方案或资料；

（7-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1.3.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法，无故拒绝或延期要处罚，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投标单位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队伍**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台/套数** |
| 1 | 江北区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灭火无人机） | 含挂载平台\*1、系留系统\*1、机载灭火弹抛投器\*1、机载消防水枪\*1、10KG灭火弹\*10、25KG灭火弹\*10、喊话器\*1、探照灯\*1、空吊系统\*1、电池\*1、发电机\*1 1、挂载平台： 1.1飞行器尺寸（长×宽×高,折叠）：≤1200mm×760mm×1150mm； 1.2飞行器尺寸（长×宽× 高，展开，不包含桨叶）：≤1900mm×1660mm×950mm； 1.3飞行器裸机重量（无配件）：42500g±2000g范围内； 1.4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大于等于95kg；最大上升速度：大于等于5m/s；最大下降速度：垂直下降大于等于3m/s，斜下降5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大于等于20 m/s；最大相对飞行高度：大于等于1500m；  ★1.5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大于等于6000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最大可抗风速：大于等于12m/s；  ★1.7水平距离飞机5M，起飞悬停距离地面5M，噪声低于80分贝；（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最大航程：载重30kg,飞行距离不低于16KM； 1.9最大双电及悬停：最大载重大于30kg,悬停时间超过18min；载重大于等于40kg,悬停大于等于8min；空载情况下悬停时间：超过29min； 1.10支持RTK定位：飞行器应内置有RTK模块，具备RTK定位能力，能够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RTK服务或RTK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11无人机配有带屏遥控器，遥控器屏幕尺寸≥7英寸；遥控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 1200；遥控器显示器亮度≥1200cd/m2；遥控器接口：遥控器具备HDMI视频输出接口、SD卡槽、USB接口； 1.12无人机系统应可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即FPV摄像头拍摄内容可实时在遥控器/电脑司运平台中； 1.13无人机支持挂载货箱功能与吊装功能，货箱体积≥50L； ★1.14无人机自带降落伞，并支持自动开伞和遥控器手动开伞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留系统： 2.1系留基站  1)输入电压 AC 380±10%；输出电压 ≥DC1000V带自动电压补偿算法；输出功率 额定≥25kw，峰值≥30kW； 2)长×宽×高：外部尺寸≤69×45×50cm；重量 ≤60kg（含系留线缆）；采用航空铝合金，防震防撞设计； 2.2系留线缆 1)工作电流 ≥20A； 2)抗拉强度 ≥300kg；线缆重量 ≤3.45kg/100m； 2.3机载电源  1)输入电压 ≥1000V宽电压输入；恒定稳压输出，稳压精度±1.5%；输出功率 ≥20kW长时间满载工作功率； 2)长×宽×高：≤32×16×28cm；重量 ≤6.5kg；替换一块无人机电池，同原装电池一样快捷插拔安装；防雨设计，下方进风，上方出风设计； 3)具备保护功能，飞行器飞行过程中中断供电电源可正常飞行及降落。系统连续工作时长不低于12小时； 4)100m高度最大载荷30kg，240m高度最大载荷25.2kg； 3、机载灭火弹抛投器： 3.1尺寸：≤长48cm×宽36cm×高29cm； 3.2重量:不大于4.13kg； 3.3工作温度：-20℃至60℃； 3.4总功率：≤30w； ★3.5最大载重：单钩≥50Kg；（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标配挂钩数量：≥6个；（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投放方式：序列式电控，可一次一路或多路自由组合； 3.8控制距离：与无人机距离一致，≥8km； 3.9安装方式：快拆设计，≤3秒快装，≤5秒快拆； 3.10通讯码： RS485串行总线控制； 3.11引爆高度信息源：支持获取飞行器自带对地高度、支持扩展毫米波雷达等高度源；（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测高范围：10m-150m； 3.13测高精度（m）： ≤±0.3； 3.14灭火弹通信接口： 4- φ8 四芯航空插座； ★3.15安全功能：具备安全开关、可在遥控器显示弹体状态，高度信息不受烟、火、声、光电等影响；（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机载消防水枪： 4.1喷枪长度：≥1950mm； 4.2喷枪重量：≤650g ； 4.3水带直径：≥25mm； 4.4灭火剂种类：消防泡沫/消防水剂； 4.5安装方式：快拆； 4.6喷射距离：8-15米；  4.7建议使用高度：0-70米；  4.8水带长度：≥90米；  4.9喷口有效射程:10-15米；  4.10耐压：≥2.5Mpa；  4.11爆破压力≥3.2Mpa；  4.12水带连接方式：支持一体式锻造接头；  5、10KG灭火弹：  5.1灭火弹重量：≤9.5kg，包含弹体、弹卡、灭火剂、药管等；  5.2灭火剂种类：干粉灭火剂、水系灭火剂；  5.3弹体主材质：PE；  5.4灭火剂抛洒直径：≥5米；  5.5火场控制面积：≥50平方米；  5.6灭火弹安全半径：≥15米；  5.7灭火弹点火电压：12V；  5.8灭火弹点火电流：≥1000mA；  5.9灭火弹安全电流：≤200mA；  5.10灭火弹落下解除保险高度：≥10米；  5.11灭火弹投弹高度（相对火场）：30-150米；  5.12灭火弹使用环境温度：-25-+60℃；  5.13保存方式：防水、防潮、防火；  5.14安全保险：距离、开关、插销；  6、25KG灭火弹  6.1灭火弹重量：≤24.8kg，包含弹体、弹卡、灭火剂、药管等；  6.2灭火剂种类：干粉灭火剂、水系灭火剂；  6.3弹体主材质：PE；  6.4灭火剂抛洒直径：≥12米；  6.5火场控制面积：≥125平方米；  6.6灭火弹安全半径：≥15米；  6.7灭火弹点火电压：12V；  6.8灭火弹点火电流：≥1000mA；  6.9灭火弹安全电流：≤200mA；  6.10灭火弹落下解除保险高度：≥10米；  6.11灭火弹投弹高度（相对火场）：30-150米；  6.12灭火弹使用环境温度：-25-+60℃；  6.13保存方式：防水、防潮、防火；  6.14安全保险：距离、开关、插销；  7、喊话器：  7.1重量：≤580g；  ★7.2尺寸：≤150\*150\*130 m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4 20cm处的音量≥130db（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5喊话装备：LTE链路手持麦；  7.6声音传播距离：≥500m；  7.7功率：＜30w；  7.8俯仰角度：自动调节0°--65°  7.9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LTE链路  7.10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7.11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7.12工作温度：-20C°---40C°（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13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7.14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8、探照灯：  8.1重量：≤750g  8.2尺寸：≤130\*W135\*H170mm  8.3供电电压：≥24V  8.4灯光功率：≥120W  ★8.5光通量≥13000l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6光效：≥108lm/W  8.7照明角度：≥15°  8.8 50m处中心光照度：≥85lux，探照面积≥130㎡（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9 100m处中心光照度：≥23lux，探照面积≥540㎡（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10控制角度：俯仰-95°~ +20°，水平：±90°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8.11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  8.12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8.13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8.14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  ★8.15工作温度：-20°C-+50°C（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空吊系统：  9.1尺寸：（252±10）mm×（195±10）mm×（193±10）mm（L×W×H）；  9.2裸机重量（无配件，不含电池）应在 2500 g±100 g 范围内；  9.3在空吊模式下，当货物从空中下降到接触地面时，挂钩可以自动打开；  10、电池：电池容量 ：≥38000 mAh 电池类型：14S1P 三元锂；  11、发电机：不小于30KW；  12、以上设备3年质保，3年设备及第三方责任保险。 | 台 | 1 |
| 2 | 北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灭火无人机） | 台 | 1 |
| 3 | 镇海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 台 | 1 |
| 4 | 鄞州区综合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灭火无人机） | 台 | 1 |
| 5 | 海曙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灭火无人机） | 台 | 1 |
| 6 | 象山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灭火无人机） | 台 | 1 |
| 7 | 宁海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灭火无人机） | 台 | 1 |
| 8 | 慈溪市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巡堤查险无人机） | 含飞行器\*1、遥控器\*1、挂载设备\*1、电池\*1、设备防护箱\*1、充电器\*1 1、飞行器： ★1.1机身结构采取模块化设计，免工具组装和快拆；（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起降方式：垂直起降； 1.3动力方式：倾转旋翼结构； 1.4翼展：≤2600mm； 1.5带载续航时间：≥100min； ★1.6起飞总重量：≤10kg；（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在 RTK 定位时、水平误差 ≤2cm、垂直误差≤2 cm； 1.8悬停精度：垂直≤± 0.1 m、水平≤±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m（GPS正常工作时 ）； 1.9安全保护：低电自动返航、数传信号中断自动返航、GPS丢失后飞机自动原点降落； 1.10最大可承受风速：≥12 m/s（6 级风）； 1.11无人机起飞自检时间：≤5分钟； 1.12最大飞行海拔高度：≥4000 m； 1.13工作温度：最低工作温度≤-20℃、最高工作温度≥40℃； 1.14 IP防护等级：≥IP43； 2、挂载设备： 2.1广角相机像素≥1200万，变焦相机像素≥800万，热成像相机像素≥30万； 2.2变焦相机≥10倍光学变焦、数码变焦≥10倍、综合变焦≥100倍；视频分辨率达到4K，同时支持视频录制和拍照功能； 2.3广角相机:自动曝光,中心测光； 2.4热成像相机数码变焦：≥8倍； 2.5热成像相机测温精度：≤3℃； 2.6具备激光测距功能，测距范围≥800m； 2.7可见光有效识别车辆距离≥800m,有效识别人体轮廓≥300m； 2.8红外有效识别地面车辆距离≥3500m,有效识别人体轮廓≥100m； 2.9重量≤1000g； 2.9具备云台锁定工作模式； ★2.10具备对移动目标进行测速的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防护等级：≥IP43； 2.12环境工作温度：-20至+50℃； 3、电池： 3.1单块电池能量：≥12000mah 6S HV 、250 Wh； 3.2存储温度：22℃ 至 28℃； 3.3充电温度：15℃ 至 40℃； 3.4工作温度：-20℃ 至 40℃； 4、以上设备3年质保，3年设备及第三方责任保险。 | 台 | 1 |
| 9 | 市级救援队伍 | 救援无人机 （巡堤查险无人机） | 台 | 1 |
| 10 | 余姚市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巡堤查险无人机） | 台 | 1 |
| 11 | 慈溪市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侦察无人机） | 含飞行器\*1、遥控器\*1、云台\*1、桨叶\*4、云台保护罩\*1、电池\*1 1、飞行器： 1.1裸机重量：飞行器裸机重量≤2500克； 1.2尺寸：≤400mmx500mmx200mm（展开不含桨叶）； 1.3轴距：对角线轴距≤800毫米； 1.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8 米/秒； 1.5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30 分钟； 1.6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支持RTK定位，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水平≤ ±0.1m，垂直≤ ±0.15m； 1.7 IP防护等级：≥IP43防护等级； 1.8夜航灯：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位置确定； ★1.9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感知系统、毫米波雷达；（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11 AI识别能力：具备人、车、船、烟火多目标识别与跟踪检验能力，最大支持64个目标检测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云台： ★2.1变焦相机：光学变焦≥8倍，混合变焦≥100倍；（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广角相机：1/2" CMOS，有效像素≥4800万； 2.3热成像相机：支持中心测温、指点测温、区域测温； 2.4激光测距：测量范围≥1200米； 3、以上设备1年质保，1年设备及第三方责任保险。 | 台 | 3 |
| 12 | 市级救援队伍 | 救援无人机 （侦察无人机） | 台 | 4 |
| 13 | 余姚市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侦察无人机） | 台 | 14 |
| 14 | 鄞州区综合救援队 | 救援无人机 （侦察无人机） | 台 | 1 |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产品必须在供货完成后30天内接入“城市安全运行在线综合平台”，进行视频展示、飞行控制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人员配置及培训要求**

（一）人员要求

为保证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无人机类（第二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应配备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包括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配送人员、售后维修人员等，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二）培训要求

1.培训计划

用户培训是保证整个项目成功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了让基层救援相关人员更好地对设备进行使用和管理，需要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计划。

2.培训范围

人员培训主要有两个方面：

（1）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设备购置后，日常维护由系统管理员来完成。根据技术人员/管理员之间的分工，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

（2）业务人员的培训：在设备使用前期，对宁波市及所属区县、乡镇相关应急救援队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以确保设备能够准确、高效地使用。

（3）飞手培训：提供配套飞手培训。

3.培训方式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网上培训等方式实施培训工作，使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独立完成相应的工作。

（1）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是培训工作的重点，其效果将直接影响设备的使用情况。根据市应急局对装备的使用情况要求，举办培训班，针对不同类别的装备进行分批次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2）现场操作培训：主要由项目承建单位派出的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操作培训，整个培训将贯穿系统的安装和调试过程。

（3）网上培训方式：通过帮助文件及多媒体课件提供在线帮助和下载学习。

4.培训内容

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设备基础知识：

1）设备的构造和工作原理；

2）设备的主要部件及其功能。

（2）设备操作规程：

1）设备的正确启动和关闭程序；

2）设备的日常操作流程；

3）设备使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3）设备维护保养：

1）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2）设备常见故障的预防和排查；

3）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的流程。

（4）设备故障处理与应急措施：

1）设备故障的诊断和定位方法；

2）设备故障的紧急处理流程；

3）应急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

（5）安全培训与操作规范：

1）设备操作的安全标准和规范。

（6）实战演练与模拟操作：

1）模拟设备故障进行实战演练；

2）提高操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

**三、供货、配送及验收方案**

1、供货

（1）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3）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经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4）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对交付现场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检验检测工作。

（5）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中标人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人负责。

（6）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延迟交货。如果因不可抗力，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中标人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配送

（1）中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2）由投标人将货物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

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等采购人委托的相关验收机构。

（2）履约验收的时间

中标人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合同要求为准。

（3）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一般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5）验收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设立售后服务部门，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派专门的维修人员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以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故障处理流程、退换货处理人员等。

2、供应商应配有退换货处理人员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各种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服务，包括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更换全新同款产品服务和全额退还货款服务。针对免费更换全新同款产品服务和全额退还货款服务，供应商需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换货范围、退换货操作流程、退换货处理人员等。

**五、商务要求表**

| **项目** | **招标商务要求**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交货，接采购人通知后2个月内配送至各设备所属队伍。若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1%，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0 %；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或逾期交付货物超2个月的，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招标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针对中小企业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人账户，针对大型企业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中标人账户。中标人不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
| 质量保证 | （1）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质保期3年，时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质保期的，以“技术参数”中的为准。  （3）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免费维修的响应期限 |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退还（若在项目验收结束前，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供货或者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性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有条款的得22分； 2）对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若存在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对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4）对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 注：“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的，并在佐证材料上框出对应的参数，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当投标人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及以下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2 | 客观分 |
| 2 | 供货及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进行评审：  1）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的得5分；  2）交货方式较为切合实际，供货流程较为合理，供货实施步骤较为清晰的得3分；  3）交货方式不够切合实际，供货流程不合理，供货实施步骤笼统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3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验收人员配置；②验收时间；③验收方式；④验收标准；⑤验收流程；进行评审：  1）验收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货到现场能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验收的得5分；  2）验收方案较为详细合理，货到现场能基本能配合采购人验收的得3分；  3）验收方案笼统，货到现场无法配合采购人验收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1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品处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退换货品时间；②退换货范围；③退换货操作流程；④退换货处理人员进行评审：  1）退换货品时间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退换货操作流程简便，退换货范围广的得5分；  2）退换货操作流程较为简便，退换货范围较广的得3分；  3）退换货操作流程繁琐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②故障维修处理流程；③故障处理人员进行评审：  1）服务响应时间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处理方案合理明确，故障处理人员配备充足的得5分；  2）故障处理方案较合理明确，故障处理人员配备较为充足的得3分；  3）故障处理方案欠缺，故障处理人员配备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5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货物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③质量控制要点和步骤进行评审：  1）各项服务承诺能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  2）各项服务承诺能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承诺及保障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的得3分；  3）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1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货物提供的培训安排，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计划安排；②培训场所计划安排；③培训次数；④培训方式进行评审：  1）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次数能确保用户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操作使用，培训场所安排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培训方式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2）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次数能较好的确保设备使用人灵活使用，培训场所和培训方式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  3）培训时间安排欠合理，培训次数少，培训场所和培训方式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6.2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货物提供的培训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范围；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师资力量进行评审：  1）培训范围涵盖所有货物范围，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师资力量充足，能完全满足各区县市同时开展培训的得3分；  2）培训范围基本涵盖所有货物范围，培训内容不够符合采购需求，缺少针对性内容，培训师资力量较充足，基本满足各区县市同时开展培训的得2分；  3）培训范围及培训内容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师资力量安排敷衍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 3 | 客观分 |
| 8 | 业绩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5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合同中附清单，体现采购内容，未体现的提供合同中甲方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 3 | 客观分 |
| 9 | 视频演示 | 针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视频讲解演示进行综合评审，每满足一项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1）组网功能展示，1台遥控器可以控制2台及以上无人机；  （2）电池热替换，可不关闭飞行器的前提下，进行电池的替换；  2、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1）快速响应展示，单人5分钟内将无人机从装箱状态组装成飞行状态；（录制演示视频时需旁边放置计时设备）  （2）挂载拆卸，10s内可完成云台挂载拆卸； （录制演示视频时需旁边放置计时设备）  （3）目标锁定跟踪，可在遥控器上框选目标，无人机进行云台锁定并自主跟踪。 | 10 | 客观分 |
| 10 | **政策性加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 | 客观分 |
| **二、报价分（30分）** | | | | |
| 11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30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备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当“**技术条款的响应性**”评分项扣减至0分（及以下）时，投标无效；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无人机类（第二批）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类）**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无人机类（第二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

6.2 交付地点：

6.3 交付方式：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检验和验收**

12.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3最终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1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或迟延交付货物超2个月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乙方**：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账号： | | | 开户账号： | | |
| 各区县盖章处： | | | | | |
| 江北 | 北仑 | 宁海 | | 慈溪 | 海曙 |
| 象山 | 余姚 | 镇海 | | 鄞州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1）供货及配送方案………………………………………………………………（页码）

（7-2）验收方案………………………………………………………………………（页码）

（7-3）售后服务………………………………………………………………………（页码）

（7-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页码）

（7-5）培训方案………………………………………………………………………（页码）

（7-6）认证证书（如有）……………………………………………………………（页码）

（7-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页码）

（7-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页码）

（7-9）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它方案或资料……………（页码）

（7-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页码）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需在备注栏注明相应佐证材料的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上框出对应的参数，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评审小组将会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1）供货及配送方案；

（7-2）验收方案；

（7-3）售后服务；

（7-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7-5）培训方案；

（7-6）认证证书（如有）；

（7-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请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7-9）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它方案或资料；

（7-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7-7）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页码）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 一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的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无人机类（第二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CBNB-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115194121@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